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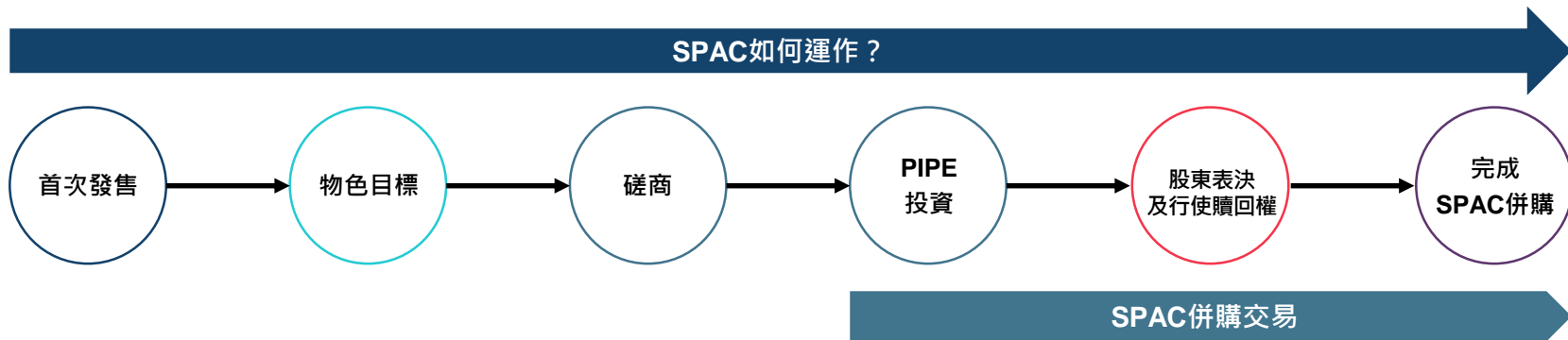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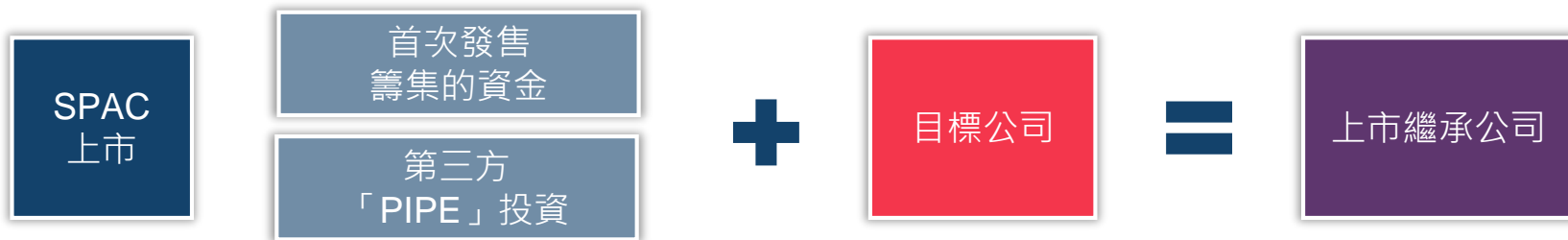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(SPAC)上市機制的諮詢

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**陳翊庭**
香港交易所上市科政策主管**伍潔鏞**

2021年9月17日

HKEX
香港交易所

什麼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(「SPAC」) ?



有關香港SPAC制度的建議

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務求平衡各方需要：



 原則：

傳統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一種可取上市方法



 建議：

確保SPAC發起人具備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聲譽，
並且以優質SPAC併購為目標

2021年9月17日
刊發諮詢文件

45天
諮詢期

2021年10月31日
諮詢期結束

建議保障措施

SPAC併購前

SPAC併購交易

清盤及除牌



主題	主要建議
投資者的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SPAC證券：僅限專業投資者認購和買賣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機構專業投資者；及○ 非機構專業投資者（包括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的個人投資者）● 繼承公司¹的證券：可在所有類型的投資者之間自由轉讓

1. 繼承公司指SPAC併購交易完成後出現的上市發行人。



建議保障措施

SPAC併購前

SPAC併購交易

清盤及除牌

主題	主要建議
SPAC發起人 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須符合嚴格的<u>適合性及資格規定</u>至少有一名須為持有<u>至少10%</u>發起人股份²的<u>證監會持牌公司</u>³
發起人獎勵規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可按象徵式代價向SPAC發起人發行股份，以SPAC於首次發售日期的股份總數的<u>30%</u>為限
攤薄上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因行使<u>權證</u>而產生的攤薄上限為<u>30%</u>
集資規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SPAC從首次發售集得的資金須<u>至少達10億港元</u>

1. SPAC發起人指建立和管理SPAC的專業管理人，通常有私募股權、企業融資及 / 或行業經驗。在美國市場，SPAC發起人也稱「SPAC贊助人」(SPAC sponsor)。
2. 發起人股份指SPAC以象徵式代價只向SPAC發起人發行的股份（與普通上市SPAC股份不同類別，但可轉換為普通上市SPAC股份），作為發起人建立和管理SPAC的財務獎勵。
3. 持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第6類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）及 / 或第9類（提供資產管理）牌照的公司。



建議保障措施

SPAC併購前

SPAC併購交易

清盤及除牌



主題	主要建議
新上市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繼承公司須符合所有新上市規定（包括所有財務資格測試）
獨立第三方投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必須招募獨立PIPE投資（繼承公司預期市值的至少15至25%）以支持繼承公司的估值
股東投票表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SPAC併購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（不包括SPAC發起人及其他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）
贖回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SPAC股東在以下事宜發生前須有權贖回其股份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) SPAC併購交易；b) SPAC發起人有變；及c) 延遲任何物色適合的SPAC併購目標的期限



建議保障措施

SPAC併購前

SPAC併購交易

清盤及除牌



主題	主要建議
向股東退回資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若做不到以下所述，SPAC須強制清盤並將所集得資金的100%（另加累計利息）退還予SPAC股東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a) 在<u>24個月</u>內公布SPAC併購交易；或(b) 在<u>36個月</u>內完成SPAC併購交易• SPAC清盤後將自動除牌

答問環節

